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7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6日公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已经公司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 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1月3日、1月4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5:30。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 0571-86850639

联系人: 刘静、张强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 300014

电子邮箱: zmd000906@zmd.com.cn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06
- 2、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对议案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